

a

关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

保荐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本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公司全体投资者参考。

二、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承诺由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达声”）及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三、本保荐机构确信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深达声及非流通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保荐意见。

四、本保荐意见是基于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五、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深达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深达声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意向。

受深达声委托，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深达声董事会及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载于《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和《关于召开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

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保荐意见书中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深达声	指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州博融、控股股东	指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为深达声控股股东
电子城	指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为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东
深赛格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为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深达声的股份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广州博融、电子城、深赛格等 10 家法人单位
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持有深达声社会公众股（A 股）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本方案/方案/改革方案	指	深达声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对价	指	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取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一定数量的股份
股份锁定承诺	指	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博融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限售价格承诺	指	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博融关于限售价格的承诺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7 月 19 日, 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深达声全体股东, 将有权参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深达声存在或涉及以下异常情况：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二）公司资本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120,149,072.97元，其中，其他资本公积金42,111,566.73元，可用于转增资本。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持股性质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26	28.00%	社会法人股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7,684,550	5.35%	社会法人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7,131,968	4.97%	国有法人股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00	2.85%	社会法人股
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	2,673,216	1.86%	社会法人股
深圳三环电阻有限公司	873,600	0.61%	社会法人股
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2,500	0.48%	社会法人股
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0.35%	社会法人股
上海昊硕商贸有限公司	182,500	0.13%	社会法人股
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3,143	0.002%	社会法人股
合 计	64,032,703	44.59%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博融、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三环电阻有限公司、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其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权权属争议情况

2006年6月16日广东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等深达声八家非流通股股东签订了《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协议书》，同意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份56,027,135股，占全部非流通股股份的87.50%，占公司总股份的39.0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要求。

根据各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权

属说明》，其权属情况如下：

1、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达声法人股 40,206,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为其关联企业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彩田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后因深达声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该部分股权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延长为 2005 年 8 月 31 日—2006 年 8 月 7 日。

2、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4,09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5%）已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出质，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并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延长为 2005 年 11 月 9 日—2006 年 11 月 8 日。

3、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达声 2,673,216 股份转让给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并已完成股款划付，但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该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深达声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时承诺，若本次协议转让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若本次协议转让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仍未能完成过户，则由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

其余同意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采用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的对价方式，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因此，上述广州博融和智雄电子持有公司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不会影响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三）对非流通股股东身份核对

保荐机构已对明确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该非流通股股东已授权深达声至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和查询的结果，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博融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设计原则

1、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方案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股权分置下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有关规定，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促进公司债务及资产重组的进行。

3、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治理结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致过低，避免出现大股东的股份大大降低，与上市公司股权关系变弱。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79,560,961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股份 35,802,432 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份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 19,837,058 股外，其余 15,965,374 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

定向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79,396,096 股，流通股股份从 79,560,961 股增加至 115,363,393 股，其中 15,965,374 股是对价部份。以转增后的流通股股本 99,398,019 股为基数，对价安排水平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1.606 股。

2、对价安排的对象和执行方式

（1）对价安排对象：公司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2）对价执行方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

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在转增过程中，出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时，按照登记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对价安排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26	28.00%	0	40,206,226	22.41%
2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7,684,550	5.35%	0	7,684,550	4.28%
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7,131,968	4.97%	0	7,131,968	3.98%
4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095,000	2.85%	0	4,095,000	2.28%
5	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	2,673,216	1.86%	0	2,673,216	1.49%
6	深圳三环电阻有限公司	873,600	0.61%	0	873,600	0.49%
7	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2,500	0.48%	0	682,500	0.38%
8	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0.35%	0	500,000	0.28%
9	上海昊硕商贸有限公司	182,500	0.13%	0	182,500	0.10%
10	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3,143	0.002%	0	3,143	0.002%
11	非流通股小计	64,032,703	44.59%		64,032,703	35.69%
12	流通股小计	79,560,961	55.41%		115,363,393	64.31%
13	合 计	143,593,664	100%		179,396,096	100%

注：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深达声2,673,216股份转让给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并已完成股款划付，但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该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深达声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时承诺，若本次协议转让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完成过户，则由广州市银灏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若本次协议转让的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仍未能完成过户，则由深圳市申投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股份。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1、对价标准制定的基本思路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确定的基本思路是：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近年来，深达声公司股价走势较为低迷。其原因一方面与国内 A 股市场近几年呈疲软态势有关，但更主要的原因是深达声的基本面较差，公司 200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4.4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7,898.98 万元。公司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出现了大部分银行贷款逾期并处于诉讼阶段，有效资产基本处于查封状态，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现在深达声的根本出路就是多方寻求后期项目的开发，确立并突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主业，改善经营状况，摆脱公司生存危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持有深达声法人股 40,206,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为其关联企业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彩田支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后因深达声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纠纷，该部分股权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广州博融为深达声多项债务提供担保，且多项债务处于起诉状态，广州博融所持深达声股份随时面临可能被再次冻结的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为适应当前股权分置改革的大趋势，避免公司被边缘化的风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推出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达声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根据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120,149,072.97 元，其中其他资本公积金 42,111,566.73 元可用于转增资本。本次股改对价采用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的股份，共计动用资本公积金 35,802,432 元，占可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 85.02%，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

深达声的上市出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目的，将以前年度内部发行的、因历史原因已在社会流通的“职工股”于 1992 年 4 月 13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未涉及公开发行新股的融资行为。公司上市后，分别于 1993 年 5 月 28 日和 1994 年 6 月 29 日发生过两次配股融资行为，没有出现弃配的现象，即公司非流通股股

东与流通股股东均以同一价格认购了应配股份。从历史角度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资本公积金的贡献是相同的。因此，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式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存在任何直接或变相侵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为了进一步体现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作出特别承诺：一是限售期承诺，即广州博融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二是限售价格承诺，即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若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等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 6 元/股（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项承诺期满前，若深达声股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同时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并保证，如有违反本承诺的卖出行为，将卖出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集中精力推进深达声的项目开发事宜，使公司摆脱经营困境，避免公司退市风险，有利于保证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

国海证券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推出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既综合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也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以及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2、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实际执行的对价安排

定向转增安排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79,396,096 股，流通股股份从 79,560,961 股增加至 115,363,393 股，其中 15,965,374 股是对价部份。以转增后的流通股股本 99,398,019 股为基数，对价安排水平相当于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1.606 股。

3、转增股本对应的对价比率计算

对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转增 4.5 股，以转增后的流通股股本 99,398,019 股为基数，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直接送 1.606 股，具

体计算为：

转增股本对应的对价比率

$$= (\text{现有流通股数} \times \text{转增比例} \times \text{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 (\text{现有流通股数} + \text{流通股数} \times \text{转增比例} \times \text{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0.1606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保荐机构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综合分析后认为：

（1）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的方式做出股权分置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相当于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45% 的股份（该等股份将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从实施前的 55.51% 上升到 64.31%。由此可以看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方案实施过程中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1、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将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召开投资者座谈会、举行媒体说明会、进行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的沟通渠道。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2、为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在公告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3、股权分置改革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5、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6、除现场投票外，公司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行使投票权等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3天。

（五）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公司股权制度和股权结构，使所有股东具有同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利益趋于一致，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四、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已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非流通股股东书面委托函、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一）法定义务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深达声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做出法定的最低承诺，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包括：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深达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深达声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保证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为了保证以上承诺的顺利实施，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获取流通权以后，将全部股份托管在证券代理商指定席位上，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

（二）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博融特别承诺事项

1、关于限售期的承诺

（1）承诺事项：广州博融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限售期承诺的履约安排：广州博融在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2、关于限售价格的承诺

(1) 承诺事项：广州博融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若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等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 6 元/股（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项承诺期满前，若深达声股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同时广州博融承诺并保证，如有违反本承诺的卖出行为，将卖出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2) 限售价格的履约安排：广州博融在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同时在二十四个月的限售价格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和深达声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3、关于资金占用偿还的承诺

由于历史原因，广州博融作为担保人，承担了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用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39,190,938.15 元的偿还履约担保责任，广州博融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深达声出具了《关于履行关联方占用偿还的担保责任的计划》。

广州博融现承诺如下：(1) 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深达声向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追讨债权；(2)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如果关联占用仍然未得到清偿，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上述债务。

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就广州博融此承诺事项出具了履约担保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 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

深达声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如下：

“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法定承诺事项以及广州博融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与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且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因此具有可行性。

在改革方案实施后，保荐机构将根据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提出监督履行承诺的措施，认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如果承诺人违约，保荐机构将全力履行保荐机构应承担的有关责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的约定，及时调查并向有关部门报送有关承诺人违约情况；同时尽最大努力督促承诺人予以纠正，以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起，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深达声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深达声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深达声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融资；

5、在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前两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以前六个月内，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6、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深达声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2、深达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改革方案如果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3、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偿还方面做出了承诺：“（1）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深达声向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追讨债权；（2）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如果关联占用仍然未得到清偿，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上述债务。”

4、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一）基本假设

本保荐机构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 1、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2、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深达声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4、本方案实施有关各方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因素存在。

（二）保荐结论及理由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推进资本市场改革的大政方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据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保荐代表人：张庆升

项目主办人：谢建军 许丽娜

项目经办人：彭 晗 李昕遥

联系地址：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光大银行大厦 32 楼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716970

传 真：0755-83716840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 月 日